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科〔2020〕5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业大学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 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校科研队伍建设，增强科研实力，取得高层次的科研成果，更好地以科技创新服务国家和中原经济社会发展，特设立河南工业大学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校自科创新基金”）。

第二条 校科技处负责对校自科创新基金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任务书签订、中期检查、验收结项等工作，并对校自科创新基金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管理。

第三条 校自科创新基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择优支持。

第四条 校自科创新基金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资助与管理，设有自科创新基金重点项目、自科创新基金一般项目两种项目类型。

第五条 校自科创新基金的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创新基金重点项目40万元/项；创新基金一般项目20万元/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拨付50%；项目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视检查结果拨付剩余经费。

第六条 校自科创新基金申报条件

1. 各个学院按学校要求正式组建的、经科技处审核备案的科研团队（有负责人、固定成员、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方可申报，且进入该项目的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
2. 需经所在团队负责人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

第七条 校自科创新基金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申请自科创新基金项目的团队需根据学校发布的申报通知，选择相应项目类型，认真填写《河南工业大学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团队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通过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应对团队的申报材料按规定条件进行择优遴选，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并在规定时间报送学校科技处。

（三）科技处根据有关规定，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答辩，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下达本年度校自科创新基金立项文件。

第八条 校自科创新基金的实施与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确定预期目标，填写《河南工业大学自科创新基金支持计划任务书》，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后报学校备案。项目任务书应吸收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研究内容，根据批复经费确定项目预算，

原则上不得改动项目研究内容和成果方式。

2. 学校对于签订的任务书进行审核，并拨付研究经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统一管理、监督使用。

3. 团队所在单位应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团队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学校核批：

（1）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离、辞职等原因不再是我校工作人员的。

（2）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再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3）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项目团队不能按项目计划实施研究内容或有违反相关规定条款的，由项目团队所在单位及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且团队成员原则上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由学校推荐的具有指标限制的各类科研项目。

6. 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及公示制度。各项目负责人需要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及时提交有关考核材料，接受学校的考核、公示及监督。

7. 项目团队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申请延期一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对延期1年以上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剩余经费，且团队成员原则上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由学校推荐的具有指标限制的各类科研项目，考核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

8.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报道时，均应标注“河南工业大学创新基金支持计划专项资助” (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ve Funds Plan of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九条 校创新基金的验收条件

校自科创新基金项目考虑团队所有成员（不得超过10人）的科研成果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必须是项目申报时团队的固定成员。在验收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

2. 所有获批项目、发表论文等各类研究成果应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且河南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或团队成员作为导师所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

3. 除以上规定的共性条件外，对于自科创新基金重点项目、自科创新基金一般项目，还应分别具备如下验收条件：

重点项目验收需具备条件(1)或条件(2)-(5)中的两条:

(1) 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 1 项, 或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创新团队 1 项, 或团队成员获批省部及以上级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项, 或获得省部及以上级人才称号 1 项;

(2) 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子课题主持及以上);

(3) 获批各类横向课题、成果转化、专利转让等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一区论文 4 篇。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一般项目验收需具备条件(1)或条件(2)-(5)中的两条:

(1) 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 1 项, 或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创新团队 1 项, 或团队成员获批省部及以上级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项, 或获得省部及以上级人才称号 1 项;

(2) 团队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子课题主持及以上);

(3)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

(4) 团队成员获批各类横向课题、成果转化、专利转让等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50 万元(含)以上。

(5) 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 对上述结项条件没有涵盖的其它科研成果，由专家组对照上述结项条件研究确定成果类别和层次。

第十条 校创新基金的验收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任务书》确定的研究期限届满 30 天内，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学校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与财务验收报告。

2. 校科技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校创新基金项目进行会议验收。验收结果将以文件形式在全校进行公布和下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有权追回项目经费，2 年内不予评优评先，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在职称评定方面同步给与通报。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业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河南工业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试行）》和《河南工业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一并予以废止。

(此页无正文)